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查（扣）字〔2023〕1号

☑被申请单位名称：汕[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姓名：[REDACTED] 证件类型：公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汕[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8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23〕1号），责令你（单位）在未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之前，不得开展码头经营、租赁码头及船舶维修作业。11月8日我局再次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码头停放一艘船舶，船舶上存在有工人对船舶进行修补、焊接等作业，持续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3年11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大坞电闸1个和大车间电闸1个，共2个）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REDACTED]），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